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按照自然资源部、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文件要求，辽宁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对编制的《辽阳二旺矿业有限公司吉洞老矿山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承诺如下：

- 1、《方案》编制依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报告均通过评审并备案，内容真实可靠；
- 2、《方案》中影像、数据资料均通过现状调查获得，内容真实可靠；
- 3、我对《方案》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报告编制单位：辽宁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1日